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08.2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

* + 1.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
1. 本校應用英語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﹕

1. 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2. 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3.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4. 有關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5.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6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1. 當然委員：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2. 推選委員：由科務會議自教師中普選產生，委員人數為四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科主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、副教授擔任。

四、本會以科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事或評審事項

 事關科主任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及出席委員三

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

 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

 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

 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，

 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本會對於

 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，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。

七、本會於審查教師聘任、升等案時，委員職級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

 必要時，得由科主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人員擔任，但兼任

 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。

八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科應於十日內，敘明理由以校函通

 知當事人。

九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向教師申訴

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十一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增聘之校

 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